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對外公開甄選錄事簡章

壹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

一、職稱：錄事（預估缺）

二、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
三、職等：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

四、本職缺係預估缺，需俟職務出缺後任用（預計115年7月1日出缺），如因故未能開缺時，本次公開甄選錄取人員不予核派。

貳、工作地點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）。

參、資格條件

一、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或相當考試及格，且具有司法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並具銓敘審定委任第1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任用資格，不以現職人員為限，擇優面試。

二、未具雙（多）重國籍、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，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三、熟悉Word、Excel及中文電腦打字等相關文書作業者為佳。

肆、工作項目

擔任司法行政相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伍、錄取名額

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，候補期間5個月，但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陸、甄選方式及計分標準

一、第一階段：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

（一）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：本項不列入成績計算，列入口試綜合考量。

（二）輸入法：不限（本院提供注音、微軟新注音、倉頡、微軟新倉頡、嘸蝦米、自然、大易及追音等輸入法；若有使用其他輸入法或與本院提供輸入法不同版本者，請自備合法

版權軟體應試)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（100%)：口試

就參加甄選者之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。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算，70 分以上為及格。口試成績不及格者，不予錄取。

柒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；請檢附報名資料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錄事」，掛號郵寄：40246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人事室收」；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（郵戳為憑)，恕不受理。

三、聯絡電話：04-22600600 轉 7250 曾科員。

捌、應繳證明文件

一、報名時請將以下文件各 1 份影本以 A4 紙張列（影）印，並以迴紋針夾整齊，依序排列：

(一)報名表（請自行列印填寫、簽章並貼妥照片)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)。

(三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請親自簽名)。

(四)公務人員履歷表（一般)(請勿使用簡式履歷表，簡要自述須簽名)。

(五)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(六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七)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
(八)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
(九)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(十)現職職務派令影本(非現職人員免附)。

(十一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非本國義務役徵集對象者免附)。

(十二)其他證明文件（如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證明文件）（無則免附)。

二、報名資料恕不退還，如需返還者，請於報名時註明並檢附足額回郵信封。

玖、甄選時間及地點

一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，將另行公告於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二、甄選當日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附照片之健保卡、駕照正本）以供查驗。

拾、甄選結果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「徵人啟事」。

二、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拾壹、其他

一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甄選相關資訊更新於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

本院網址：https://tcd.judicial.gov.tw/